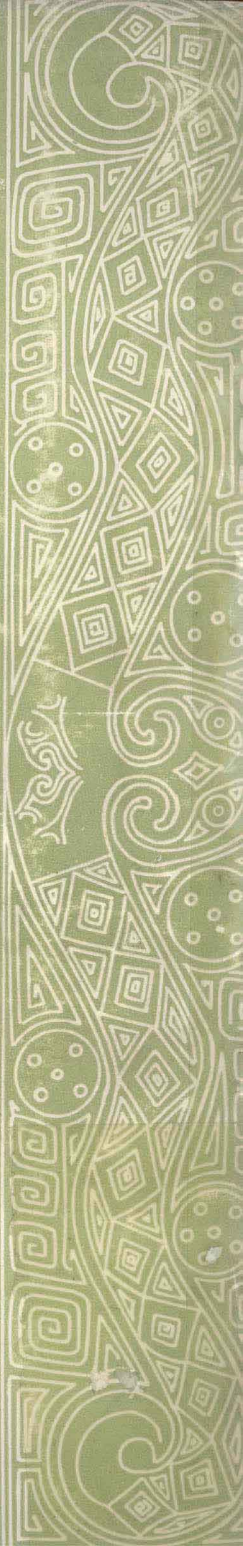


沈剛伯等編著

民族英雄及革命先烈傳記

正中書局印行



民族英雄及革命先烈傳記上冊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五年五十五國民華中
版七臺月六年十七國民華中

記傳烈先命革及雄英族民

角二元三裝精價定本基 冊上
角一元二裝平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等 伯 剛 沈 者 著 編
儒 廉 蔣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維(4870)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1000)

局 書 中 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號廿路陽衡市北臺灣臺國民華中：址地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話電部寄編 3821145：話電室理經

3822214：話電部市門 3821153：話電部營業

號四一九九：撥劃政郵

銷 經 總 外 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 公 書 圖 成 集：銷經總港香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處事辦總

3—886172—4：話電

店 書 風 海：銷經總本日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牌口神區田代千都京東：址地

291—4345：話電

店 書 海 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址地

791—6592：話電

司 公 書 圖 成 集：銷經總國泰

號233路力華檀谷曼國泰：址地

司 公 書 圖 強 華：銷經總國美

(Address :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 公 書 圖 華 英：銷經總洲歐

(Address :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司 公 書 圖 華 嘉：銷經總大拿加

(Address :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乃

讀之時勢造英雄英雄上造時勢。余竊謂英雄不
僅能造時勢，且可造天下之成敗也。以七英雄不造而
之六盤，斷不心影响於天下，隆平之世，亦風雨不測也。

本書以七英雄之生平為主題，並列其生前之烈事，今
未盡，其新由力改特著，於今之外，上令能取證，於後
世，至平水七英雄，其少者，以迄於成功，凡十二人，遠
至五代之前，十世紀，最近者，上經今三百年。數千年

成，該中興之國，孰不知其少原由，跡因學與博究
其，該忠烈孰不知其無幾久之，得之有法；該振醒
抗敵孰不知其班超或繼光；而亦不事清力匡明
祀者，孰而知其成功。讀其識字略明史實者，其
論者，即求學教者之人，由外知我相傳，以及神廟
尊之教，此上多能視後代抗英雄之先，崇建範
亦中華民族，以早立於世界，而不為人所
食，其初亦少取之，是名民族英雄，其世無數之

名不抗英雄之支時力。為世所少。故之者名英雄。而
不之者。則尊世譽教之世名英雄。為世所世譽教
之世名英雄。則世所譽通化。不抗之正氣。

本世所選。益學。進。十條。不抗英雄者。此謂
教子。應。歷史。中。祇。十。教。人。而。已。也。取。其。一。而。抗。其。他。
始。是。也。意。之。意。名。為。其。禮。而。實。袖。象。善。重。六。聖
之。方。少。學。為。教。中。無。之。事。王。歷。二。千。百。餘。年
後。其。六。聖。以。現。世。降。光。武。之。時。為。思。厚。不。歷。之。

侯王，倘當影響，在是收國目的，田單為智勇是國
之名，所以抗大，而弱敵，雖上克還，克之，願望以
赤國目前之受境，藉以達親以望，今而人及收復國之
意志，宜與道並。其他不抗英雄，或持威靈域，而得
抗強克，或立功海內，挽回國運，或對抗侵略，卓著
豐功，或知其不可而勉為，不成功，則成仁，以保其氏
姓，其為忠義，其為高為人，格，其化，其為人，格，其為忠也。
劉將軍，其為忠也，其為高為人，格，其化，其為人，格，其為忠也。

我國創建以來首屆年會。為我中華偉大之民族。陸皓東
先生犧牲之精神。立為首屆主人洗腦。精神即為我
新華道民之烈士。其首屆成功以前。乃始為我成
功。即達首屆目的。黃興宋教仁蔡幹陳善士胡漢
民等。皆蒙其成功。後乃保持學府之成果。而
折而向。為我熱心。世一乃為後起者。乃我之
子弟也。

本會啟者。此後為首屆年會。其後。陸皓東

民族英雄及革命先烈傳記

上 冊

鄭成功	史可法	秦良玉	戚繼光	文天祥	岳飛	郭子儀	班超	劉秀	田單	勾踐	少康	序
.....												
蕭一山	趙鐵寒	謝永瑩	羅時暘	方豪	蔣復璁	藍文徵	朱際鑑	鄒文海	謝然之	黃大受	沈剛伯	王雲五
(三六六)	(三三八)	(三一〇)	(二七八)	(二五四)	(一八六)	(一四五)	(一一九)	(一〇二)	(五五)	(一四)	(一)	(一)

少康

沈剛伯

中國在周初卽有「區夏」、「諸夏」、「華夏」之稱，彼時用「夏」朝的國號來代表中國，正與後世以「漢」朝的國號稱中華民族一樣，可見夏朝在上古時必是一個文化頗高，政治勢力相當大的國家。



少康像

孔子曾說：「殷因於夏禮」，又主張「行夏之時」，這更足證明我國的文化實是胎源於夏。這樣重要的一個朝代竟未曾留下任何紀載，所謂虞書中的「大禹謨」，及夏書中的「禹貢」、「甘誓」、「五子之歌」、「胤征」諸篇都是後人偽造。我們至今還沒有發現過與它有關的直接史料，甚至連間接史料也不多見。這真是一件極不幸的事。在這些殘餘的零星資料之中，却有一樁可歌可泣的故事，那便是太康失國與少康中興的事蹟。此事首見於左傳魯襄公四年（西元

前五六九年），魏絳勸晉悼公和戎的那段談話之中。他說：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特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困、熊髡、龙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讎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

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惡，以取其國家，內外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鄩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有窮由是遂亡。……」

在魏絳講過這番話七十五年以後（魯哀公元年），伍員又引用這個故事來諫吳王夫差，而且對少康的出身和行動談得更較詳細。他說：

「……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恭、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嬖、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

左氏之後，那位博聞強記的大文豪，三閭大夫，在他的離騷中也一再提到這個典故。他引往事以諷懷王，說：

「羿淫遊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澆身被服強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

他謀國之忠，窮而不變，雖在放逐之中，仍欲廣求賢能以中興楚室，求如宓妃，簡狄者而不可得，乃想

「及少康之末家兮，留有虞之二姚！」這直是認爲二姚大有功於少康之帝業，可以媲美英、皇了。屈子把他滿腹憤懣之氣發洩於「天問」之中，亦曾提及澆被殺的經過，說：

「唯澆在戶，何求於嫂？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女歧縫裳，爰同館止，何顛易厥首，而親自逢殆？」

這是說澆和他的嫂嫂，女歧，同室雙棲，適逢少康夜獵，至其處，遂襲而殺之，併誅其嫂。這段很戲劇化的描寫與左傳所載不合。於是今本竹書紀年乃調停二說，而巧爲之詞，在少康使汝艾謀澆之後，加上下列一段：

「初泥娶純狐氏，有子早死，其婦曰女歧，寡居。澆強圉，往至其戶，陽有所求。女歧爲之縫裳，共舍而宿。汝艾夜使人襲斷其首，乃女歧也。澆既多力，又善走；艾乃畋獵，放犬逐獸，因嗾澆顛隕，乃斬澆以歸於少康。於是夏衆滅泥，奉少康歸於夏邑。」

今本竹書紀年所載多襲取他書，往往諸說雜陳，互相矛盾。其爲他書所無者又牽空洞無據，誠如王國維氏所說，乃「無用」、「無徵」之書。所以上述「泥娶純狐氏」一條未必可信。不過關於「澆伐斟鄩，大戰於澶，覆其舟，滅之」那一條，似乎可靠，大可當作左傳之補充資料。因爲「天問」上有「覆舟斟鄩，何道取之？」的話，論語也有「界盪舟」之言（界、澆同音，「界」卽是「澆」。「盪舟」舊解爲「陸地行舟」，未免太不近理，自然應釋爲「覆舟」），均可視爲竹書中此條之旁證也。

古本竹書紀年之爲戰國時魏國之紀年史，是無可置疑的。它對於夏朝自太康以至少康時代的大事，

有如下的紀錄：

「太康 太康居斟鄩，乃失邦。」

「仲康

「相 后相及位，居商邱。元年，征淮夷，敗夷。二年，征風夷及黃夷。七年，于夷來賓。相居斟。」

「少康 少康即位。方夷來賓。」

前言「失邦」，而以後却始終不提復國之事，當係竹簡殘闕之故，固不能因此而遂否定其他各條之真實性也。

史記的作者當然沒有看到過汲冢殘簡，但他所寫的夏朝帝系却與竹書全同；不謀而合，自然是兩俱可靠。夏本紀中說：「帝太康失國，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太康崩，弟中康立，是爲帝中康。中康時，羲、和湮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帝少康立。」太史公不敘太康失國的經過，而使少康復國的事旁見於吳世家中；這種自亂體例的寫法當然是他的疎略之處。後來張守節作「史記正義」，特引「帝王紀」補之，洋洋四百字一段文章說得元元本本，似甚詳盡，其實只是將左傳上的兩段聯成一篇，並沒有旁的新資料，現在就不必轉述了。

以上所引都是間接史料，然而這些間接史料我認爲是可信的。其理如下：

一、春秋、戰國之世去古未遠，各國所藏官書尙多完好；彼時士大夫所見到的典籍自然有許多是後

人無法知道的。他們說的、寫的東西，我們不能因為不明其出處，或不得其真解，遂一概加以懷疑。

二、自殷墟發掘出許多直接史料以後，已證明商書、楚辭、史記所載的商朝歷史大致可靠。既如此，則夏書、楚辭、史記所有關於夏朝記載也應不至於全不可信。

三、殷墟遺物已充分表現出極精美的藝術，很複雜的社會組織，及相當進步的文字。這絕不是一種草昧初開的民族在三、四百年內所能一手創造成的文化。它必定前有所本。所本爲何？則孔子「殷因於夏」的話便是正確答案。

四、大禹謨及夏書諸篇確是偽書，但不能因此遂將五子須于洛汭之事一筆抹煞。大抵偽書不外兩種——因原書已佚，乃偽造以冒充古書者，及假古人之名以自抒懷抱者。前者的文章是假的，而事情却絕非完全虛構，因為古來本有此書。後者的議論是作偽者所杜撰，但是他所借用的題目及所託的古人必是真的。若連題目同古人的名字都是憑空虛構，勢將無法騙人，此所謂「君子可欺以其方，難枉以非其道也」。向使管仲治齊，商鞅佐秦之時，在政治、經濟上不會有過新的設施，則世上何至有人要偽造管子、商子一類的書？如果蘇武同李陵未嘗在匈奴結下一段深厚的友誼，後人又何苦要假造那封「李陵答蘇武」的長信？這難道不是理之至明嗎？平情而論，真史料中常有長篇累牘的假話，而偽書中却未必就沒有一些真的史實。真中有假，假中帶真，似真實假，似假反真；古、今史料大抵如斯！考辨的工作有時要從米中淘稗，有時却要沙裏揀金，以一概百，是足以誤事的。

我們既認爲前面引用的資料可信，就不妨根據它們來作進一步的研討，看當年的夏朝究竟是怎樣的

一種政治局勢，那所謂失國、復國又到底是怎樣一回事。

封建制度的完全樹立，大概是周朝的事，以前似乎只有割據的事實，并無分封的制度。古人但說禹在卽位之初，卽「頒夏時於邦國」、「會諸侯於會稽」，從未提到他有大封宗室及功臣的舉動。可見所謂夏時的諸侯，如有窮，有扈，有虞，有仍等，都是在禹稱帝以前便已存在的一些政權。就是那與夏室同姓的斟灌、斟鄩，也并非夏朝所封，而是早和夏并存的兩個小國。像這樣多的小國密集於今日河南、山東兩省之內，足見夏朝的政治局面實是一個典型式的「城邦」時代。夏的本身也只是彼時許多城邦中的一個，傳到禹的時候，他的勢力擴大，被稱爲帝，正如西亞古代一大羣城邦中常有所謂「王中之王」一樣。禹之得躋帝位，似乎未用武力，或許眞如傳說所講，因爲治理河南境內的黃河，收到功效，受到各小國的擁戴，因而得到他前任虞帝的禪讓。孟子對萬章所說「暴之於民而民受之」那段話很值得我們細加尋思，因爲他以「朝覲」表示各諸侯、貴族的態度，用「獄訟」、「謳歌」來形容一般平民的情緒，正與一切古代民族選戴新君的方式情形一模一樣。這是戰國時代所絕對不會有的政治行爲，孟子又何從得到這樣與事實完全巧合的一種假想？他必有所據，始出此言；可惜他不曾說明出處，而我們今天又無法得到直接資料，可加以證明耳。

這樣徒擁高名而很少實力的皇帝統治一大羣壤地相連，主權完整的城邦，當然是「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舉措稍有不慎，便會被人推翻。所以太康因出獵過久而被羿所拒，以至失國，并不足奇。不過他只是失國——失去夏朝的都城——安邑一帶的地方，而并未喪失天下。因爲他仍有力量保持着皇帝

的尊號，傳之於其弟仲康，再由仲康傳之於相。相稱帝約二十餘年，纔爲寒泥所殺。他們兩代、三帝轉徙於鄆、灌、商邱一帶至少也有四十年左右，絕非純粹寄人籬下的一個流亡政府。試看他們還能對淮夷，風夷，黃夷等蠻族用兵，便可見尚有相當的實力，足以行使一部份皇帝原有的威權；特猶不能進攻強敵，光復故土耳。

自齊桓、晉文藉尊周之名以成霸業而後，春秋時的士、大夫幾莫不曉然於君臣之義，上下之分，而尤以史官之筆爲嚴正不阿。乃左傳記羿拒太康及澆殺帝相時所用的筆法，却絲毫不曾含有貶斥的意味，對羿、對相，同尊爲「后」，曰「代」、曰「伐」，不分君臣。整篇記載所用的詞句完全是對兩個平等集團交戰的寫法，可見城邦型的「諸夏」在春秋時代的人們心目之中，是說不上有中央、地方之別的。所以他們對於那些曾經稱過帝的政治人物一律沿用其固有名號，毫不加以褒貶，縱令同時有兩個皇帝，也在所不顧。這與從前西亞，兩河流域間的蘇末諸城邦領袖更迭稱帝，或同時稱帝，而白諾撒斯（Berosus）作史時，一概用其原來的頭銜，正是一樣。孔穎達作「春秋正義」，也說：「逐出后相，羿乃自立。相依斟灌、斟尋，夏祚猶尙未滅；蓋與羿並稱王也」。足見唐人是承認羿、相同時稱帝爲當時實情的。但是古人對寒泥的看法却未嘗加以寬容。羿殺羿而繼其位，且繼續擴張勢力，終於破鄆、滅夏，在彼時所有城邦之中，應該是個極強盛的政權，他本人自必竊大號以自娛；然而從來無一紀載尊之爲帝，或是稱之曰后。這自然是他曾經受羿之恩，作羿之相，既已確定君臣之分，便不應有篡弑之舉；不稱其位而直書其名，蓋已深貶之矣。至於澆之據過，得諸其父，且與帝相本無隸屬關係，恃強興兵，亦